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软件学院“一部一品”党支部特色品牌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强化基层党支部特色品牌活动建设，鼓励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创新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， 更好地服务于学院党建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党建特色品牌的立项与管理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建设发展全局，内容主要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发挥的特色做法、创新亮点、有效途径等，加强政治引领，坚持立德树人，结合支部优势与特点，积极探索如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，要求具有时代性、创新性和实践推广意义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课题面向全院所有基层党组织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组织申报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经费资助

**第四条** 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为学院党委。由院内外党建相关专家和党务骨干负责人组成项目评审小组，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为保证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，对获准立项的研究项目分别确定为品牌项目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其中品牌项目为支部已建设多年，已形成影响力并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；重点项目为支部已具有一定的建设成果，并逐渐形成影响力的项目；一般项目为待培育但具有培育潜力的项目。学院党委将结合支部规模、项目类型等给予0.3-3千元的经费资助。经费立项时给定额度，结题后一次性资助。

**第六条** 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支部做好使用记录与明细。

第三章 选题与申报

**第七条** 党建特色品牌申报项目应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，在师生中反响较好，具有一定影响，具体形式不限，鼓励在实践创新的基础上进行总结提升和理论思考，将实践成果转化为理论成果（课题报告）和制度成果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每年年初申报、年终结题。各支部申报项目可根据上一年度项目结题验收结果进行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由评审小组根据申报项目的科学性、实践性、传承性、创新性等方面进行立项评审，对评审通过的立项项目名单进行院内公布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实行负责人制，由各支部书记担任负责人，承担项目的顶层设计、组织、监督、领导。

第四章 结题验收与奖励

**第十一条** 每年年终进行所有立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。评审小组通过结题材料评定、公开答辩等方式对立项项目进行考核，评定等级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验收优秀、合格的项目，学院党委发放项目经费，其中优秀项目的经费在原立项给定额度的基础上上浮10%。对验收通过的一般项目，视成果建设情况鼓励下一年度申报重点项目；对验收通过的重点项目，视成果建设情情况鼓励下一年度申报品牌项目；对验收通过的品牌项目，鼓励下一年度继续申报品牌项目，加强特色创新，巩固品牌，扩大影响力。学院组织对验收通过项目进行展示、表彰。

**培育建设、**

**考评“优秀”**

**品牌**

**项目**

**重点项目**

**一般项目**

**培育建设、**

**考评“优秀”**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软件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公自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起施行。